

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析

倪新兴,田 侃,吴颖雄

(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2013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标志着我国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将会得到根本性的保障,但该法对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界定却涉猎甚少。文章试图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基于我国已有的关于教唆行为法律责任的界定,试图明晰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以便更好地保护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和完善我国的法制建设。

关键词: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危害行为;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1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3)05-387-004

doi:10.7655/NYDXBSS20130502

一、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内涵与外延

(一)精神障碍患者及其责任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对“精神障碍”与“严重精神障碍”作出的概念界定,以及我国司法精神病学的相关内容,我国精神障碍患者大致可以分为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和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1]。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也就是通常认为的精神病患者,主要指由于机体内各种有害因素,如躯体因素、精神刺激、社会环境因素等作用于个体,引起人的高级神经活动失调,精神状态和行为异常的疾病,其有三个特点:严重脱离现实、社会功能严重受损、缺乏症状自知力^[2]。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障碍会导致其辨认或控制行为的能力完全丧失,因此这类精神障碍患者通常被认为无责任能力。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主要包括神经官能症、人格障碍、性变态、轻微精神发育不全等,大多数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并不因精神障碍使其降低或丧失辨认或者控制其行为的能力,具有完全责任能力;但在少数情况下,其也可成为限制责任能力人甚至是无责任能力人。从司法精神病学的角度来看,间歇性精神障碍患

者在发病期间属于无责任能力人或限制责任能力人,在精神正常时则属于完全责任能力人。

(二)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

教唆行为是指通过怂恿、刺激、利诱、开导、劝说等方式,使得被教唆者按照教唆者的意图进行相关活动的行为。教唆行为的典型特征是:教唆者主观上大多是故意的,它不仅能够认识到教唆行为会使被教唆者产生民事侵权行为或者刑事违法行为,而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3]。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是指教唆者运用怂恿、授意、挑动、引诱等方式,使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具有现实危害性或潜在危险性的行为,按照所实施行为的危害性可分为一般危害性行为和严重危害性行为。若教唆者也是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此时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很明显不符合教唆行为的特征,能否称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为教唆关系值得商榷,关于这两者之间的责任构成不在本文所讨论的范围内,本文所讨论的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中的教唆者是完全责任能力人。

二、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分析

部分无责任能力或者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07SJD820015)

收稿日期:2013-08-02

作者简介:倪新兴(1990-),男,江苏盐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卫生法与药事法;田侃(1963-),男,江苏扬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卫生法与药事法。

患者,其智力发育、文化知识水平、认识自身行为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未成年人甚至低于未成年人,但较未成年人而言,精神障碍患者由于身体发育等方面已较成年人无异,很多未成年人做不到的事情,精神障碍患者可以做到,另外由于精神障碍患者家庭一般对精神障碍患者不采取特别的管理措施,因此,精神障碍患者很有可能成为被教唆实施危害行为的对象。尽管社会媒体对此类现象的报道甚少,但的确存在这种情况。以笔者本人亲身经历为例,笔者曾经发现有一位精神障碍患者嗜好烟酒,经常被一些邻居街坊通过施舍一支烟、一杯酒的方式,从事邻居街坊交代的事情,比如夜里到庄稼地里偷玉米等农作物。从法律层面来讲这些行为理应属于教唆侵权行为,但由于数量、金额较小,不会引起太多关注。但如果这类精神障碍患者被犯罪分子利用实施危害行为,不排除会产生更严重的法律后果,甚至是犯罪的可能。同时,由于精神障碍患者对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缺乏认知力及控制力,教唆者教唆其实施的一般行为可能会演变成一般危害行为(对常人而言即一般民事侵权行为),一般危害行为可能会演变成严重危害行为(对常人而言即犯罪行为),对于同类的危害行为较常人而言,可能会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

三、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 规制现状

精神障碍患者是我国各类疾病患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相关数据统计,中国目前重度精神病患者总数高达1 600万,其中以精神分裂症的患者人数最多,达到600万人,并且以每年10万人的速度激增^[4]。与精神障碍患者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出台,从法律层面上全面保障了精神障碍患者的预防、诊断、治疗与康复等权利,降低了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率。但这部作为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利的法律,在精神障碍患者可能存在被教唆实施危害行为的情况下,却几无涉及相应的规制措施。笔者通过“中国法律法规检索系统”网站,在“正文”一栏中输入“教唆”、“精神病”、“精神障碍”、“精神疾病”等关键词进行模糊搜索(表1),也均未发现对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直接规定。与之相关的间接规定即笼统规定教唆无责任能力人和限制责任能力人实施危害行为的法条主要有《民法通则》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与第二十九条等。可见,一方面作为保

障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缺乏关于规制教唆者行为的条款,在立法上存在漏洞;另一方面,即使上述间接规定可以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根据法理、法官自由裁量等因素适用于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教唆者,但势必会花费司法工作人员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考虑法条的适用性,进而影响到司法的效率,甚至对一些职业素质较低的司法工作人员而言,也会影响到司法的公正性。

表1 法律条文中关于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模糊搜索结果 (条)

关键词	法律及有关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法规及文件	司法解释及文件	部委规章及解释
教唆	15	18	39	42
精神病	33	22	45	61
精神疾病	3	1	2	7
精神障碍	2	1	3	3

四、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 法律责任分析

(一)教唆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析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作为无责任能力人,相较于常人实施犯罪行为需要承担必要的刑事责任外,其实施的严重危害行为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同时,我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作为教唆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严重危害行为的教唆者的处罚依据。对于这类教唆者笔者认为不能称之为教唆犯,而应称之为以教唆的行为方式实施的间接正犯^[5]。因此,教唆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严重危害行为的教唆者应该承担全部刑事责任,同时由于精神障碍患者是社会的弱势群体,是社会需要保护的对象,但教唆者却利用其实施犯罪行为,所以应该对教唆者从重处罚。对于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教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可见,教唆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一般危害行为的教唆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教唆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析

1. 教唆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析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可见,限制责任能力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是需要负刑事责任的。同时我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可见,作为教唆限制责任能力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教唆者符合教唆犯的成立要件,应当按照教唆犯论处,考虑到精神障碍患者的特殊性,笔者认为无论教唆犯是否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其均应作为主犯处罚,并且应当从重处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教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可见,教唆限制责任能力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一般危害行为的教唆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教唆完全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析

完全责任能力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与正常人无异,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后,理应承担与正常人同样的法律责任。因此,对于教唆犯的法律可以依据我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认定。对于教唆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一般危害行为的教唆者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认定。

(三)教唆间歇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分析

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看出,教唆间歇性精神障碍患者在其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理应与教唆完全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犯罪行为负同等之责。若被教唆者在被教唆之时处于非发病期,但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处于发病期,

此时由于被教唆者是无责任能力人或限制责任能力人,教唆其实施危害行为不符合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对于教唆者的处罚不能适用我国刑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笔者认为应该根据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鉴定结果确认教唆者的法律责任,若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时是无责任能力人,对于教唆者应按间接正犯处罚,但由于精神障碍患者在非发病期间并未对该危害行为予以制止,因此可以对教唆者减轻或从轻处罚;若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时是限制责任能力人,应当承担与教唆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同等的法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以及《侵权责任法》等规范民事行为的法律没有直接规定间歇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一般危害行为的法律责任,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认定教唆间歇性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一般危害行为的教唆者的法律责任。第一,教唆间歇性精神障碍患者在其精神正常的时候实施一般危害行为,此时应按侵权责任法第九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对教唆者科以处罚。第二,若被教唆者在被教唆之时处于非发病期,但在实施一般危害行为时处于发病期,此时由于被教唆者是无责任能力人或限制责任能力人,可以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九条第二款“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教唆者以及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的监护人科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立法酝酿历时26年,无疑折射出立法者做出一个公正、有效的规范制度的难度,同时也意味着这部法律的出台将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6]。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其合法权益需要全社会共同维护,对于一个正在迈向法治的国家而言,能否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将会成为这个国家是否成为法治国家、是否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志。但一切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权益的行为仍然需要健全的法律体系作支撑,因此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对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和利用教唆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危害行为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归责,对精神障碍患者的保护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M]. 5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0-92

- [2] 卢英智,刘同顺. 精神病学[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0:1-2
- [3] 王 成. 侵权责任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18-120
- [4] 崔建科. 论我国成年精神障碍者监护制度之完善[J]. 湖北社会科学,2011(9):165-169
- [5] 何庆仁. 我国刑法中教唆犯的两涵义[J]. 法学研究,2004(5):45-57
- [6] 曾日红. “被精神病”问题背后的父权主义[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3):201-206

Analysis of the legal liability for instigating mental disorders to do harmful behavior

Ni Xinxing, Tian Kan, Wu Yingxiong

(School of Economic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mental health law of the PRC, which have been implemented On May 1, 2013, protects the rights of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But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instigating mental disorders to do harmful behavior is involved in a few.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ased on the existing definition of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betting the commission of crimes, the authors tried to clear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instigating mental disorders to do harmful behavior, which could protect the rights of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better and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country legal system.

Key words: instigate;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harmful behavior; legal liability